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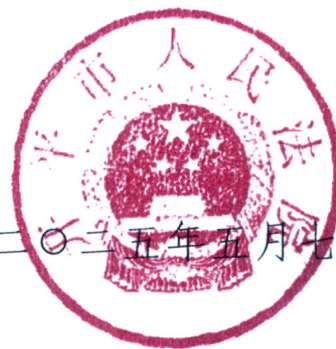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梁伟光：

本院审理(2025)粤0783民初360号原告封令豪与被告梁伟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被告梁伟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5600元给原告封令豪；二、驳回原告封令豪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16.80元(原告封令豪已预交)，由原告封令豪负担55.80元，被告梁伟光负担461元。原告封令豪预交的受理费46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伟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61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